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滨海县财政局文件

滨农发〔2026〕30号

关于印发《滨海县2026年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东坎、坎北街道，滨海港经济区、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县各相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县2026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科〔2026〕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滨海县2026年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补助原则和年度目标

（一）补助原则

1、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原则：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原则，对实施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并达到《滨

海县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滨农发〔2014〕43号）规定的技术标准，且通过第三方验收合格的作业面积，予以补助。凡是秸秆离田的不享受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在夏季按规定实施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可给予补助，不得跨季作业补助。

2、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补助原则：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原则，我县对各镇区、街道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进行作业补助，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需达到《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技术指导意见》（苏农机推〔2021〕8号）规定的技术标准，作业面积达到连片100亩以上，作业机具必须安装智能监测设备，作业面积全部实现智能监测，且通过第三方验收合格的作业面积，方可予以补助。无牌证拖拉机不得参与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补助作业。凡是秸秆离田的不享受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秋季按规定实施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的可给予补助，不得跨季作业补助。

（二）年度目标

2026年，省下达我县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2322万元，全部用于我县夏、秋两季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和秋季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我县2026年夏季计划实施麦秸秆机械化还田73.68万亩，秋季计划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62万亩（含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12万亩）。

二、实施范围和补助对象

（一）实施范围

1、实施大、小麦、水稻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作业的镇区、街道及有关单位。

2、实施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的镇区、街道及有关

单位。

（二）补助对象

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和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对象：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要求，作业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按我县制定的作业路线和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三、补助标准和组织保障经费

（一）补助标准

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 25 元/亩。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 40 元/亩。

（二）组织保障经费

县财政安排组织保障经费，用于技术培训、政策宣传、作业组织、示范推广、汇总公示、档案管理、第三方核查以及绩效评价等方面支出，确保秸秆还田工作顺利开展。

四、操作程序

按照自愿申报、村级公示、县级结算的要求组织实施。实施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自愿申报作业面积，经村级公示、镇区级汇总以及第三方核查，并经县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部门通过县财政平台“一卡通”系统直接支付给补助对象，并注明“2026 年夏季秸秆还田补助”或“2026 年秋季秸秆还田补助或犁耕深翻还田补助”字样。

（一）政策宣传

各镇区、街道要组织村委会对补助政策和操作规程开展培训，申请作业补助村组到镇区、街道农业部门领取《秸秆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签字确认并登记备案。镇区、街道农业

部门加大还田作业标准和操作规范的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

（二）作业确认

分夏季、秋季，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或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后，由村委会对作业面积进行统计确认，各村组填写《秸秆还田作业补助村级确认统计、公示表》并让申报主体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作业面积大于 50 亩的实际种植户需附申报面积证明材料，如个别申报主体不在家，可由村组长代为签名（例：***代）。村组干部所在家庭申报作业面积以及村集体作为流转实际种植户申报的作业面积须单列清册，填报《秸秆还田作业补助村级（村组干部和村集体）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申报作业面积大于 20 亩以上的附申报面积证明材料，递交镇区、街道进行审核确认，村组干部需签署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上报承诺书，杜绝利用职权虚假申报。大、小麦、水稻还田申报作业面积以当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中补贴面积为参照；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申报作业面积申报大户承包合同为参考，各镇区、街道政府对申报作业面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三）镇区、街道汇总公示

作业结束后，村组填写《秸秆还田作业补助村级确认统计、公示表》，《秸秆还田作业补助村级申报汇总表》并附上《秸秆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及时提交镇区、街道农业部门，农业部门按村进行审核汇总，并由镇区、街道组织村级公示 7 天以上并保留影像资料，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更正后要再次公示直至无异议。各镇区、街道负责对作业面积、补助对象进行审核，对申报作业面积大于 50 亩的实际种植户以及 20 亩以上的村组干部还要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夏、秋两季作

业补助申报材料分别于7月20日前、12月20日前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截止时间后补助对象和面积只能减少不能增加，因镇、村工作失误导致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少报或漏报的，镇、村级自行解决。

（四）面积核定

1、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招标确定本年度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第三方核查单位，第三方核查单位在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开展核查工作，核定面积以第三方核查单位出具的核查报告为准，第三方核查单位对报告内数字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第三方核查单位核查结束后，夏季于9月底前、秋季于次年1月底前向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提交核查报告。

3、第三方核查结果在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有异议的要重新核实并公示直至无异议。

（五）资金兑付

县财政局分别于当年12月31日前和次年5月31日前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单位组织的直接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并注明“2026年夏季秸秆还田补助”或“2026年秋季秸秆还田补助或犁耕深翻还田补助”字样。各镇区、街道对补助兑付清册中的补助对象、补助面积以及补助兑付清册中的一卡通账号准确性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宣传。县成立县秸秆还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秸秆还田的组织、推进和协调工作。各镇区、街道以及各村（居）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

专人负责秸秆还田的组织和落实工作。各镇区、街道要组织村（居）对补助政策和操作规程开展培训。县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协调合作，全力推进。

（二）强化资金管理，加强风险防控。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滨海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管理，设立专账核算，严格专款专用。严禁将没有实施还田的单位或个人列为申报主体和补助对象；严禁将资金拨付给非补助对象；严禁截留、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严禁虚报面积、重复申报、套取补助；严禁现金兑付；严禁镇村以任何理由从补助对象收回补助资金进行所谓的“二次分配”；严禁集体或个人代领、转付或用补助资金抵扣相关款项及费用。对补助政策执行过程的违规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8 号）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三年内禁止申报专项资金，并记录为失信信息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作业标准，强化技术服务。各镇区、街道要科学确定年度秸秆还田及犁耕深翻还田区域和面积，按照《滨海县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生态犁耕深翻还田技术指导意见》（苏农机推〔2021〕8号）的还田路线和标准，推进良法良机配套，农机农艺融合，通过举办培训班、技术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督促农机手严格按作业标准实施作业，确保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

还田作业各环节技术执行到位。

（四）规范操作程序，加强环节指导。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坚持规范操作，按照自愿申报、村级公示和县级结算的要求组织实施，严格执行第三方核查制度，加强面积和质量督查。各镇区、街道及村居要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县将对镇区、街道和村居政策告知、补助申报、确认公示、资金兑付等“规定动作”开展指导，确保秸秆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规范操作。

- 附件：1、滨海县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领导小组
2、滨海县秸秆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3、秸秆还田作业补助管理流程导图
4、滨海县 2026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计划表
5、滨海县 2026 年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面积计划表
(相关表格另发)



附件1

滨海县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领导小组

各镇人民政府，东坎、坎北街道，滨海港经济区、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县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我县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现成立滨海县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耀雷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党委书记

成 员：胥啸喧 县财政局副局长

庞晓晨 滨海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局长

潘恒兵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下设办公室，潘恒兵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滨海县秸秆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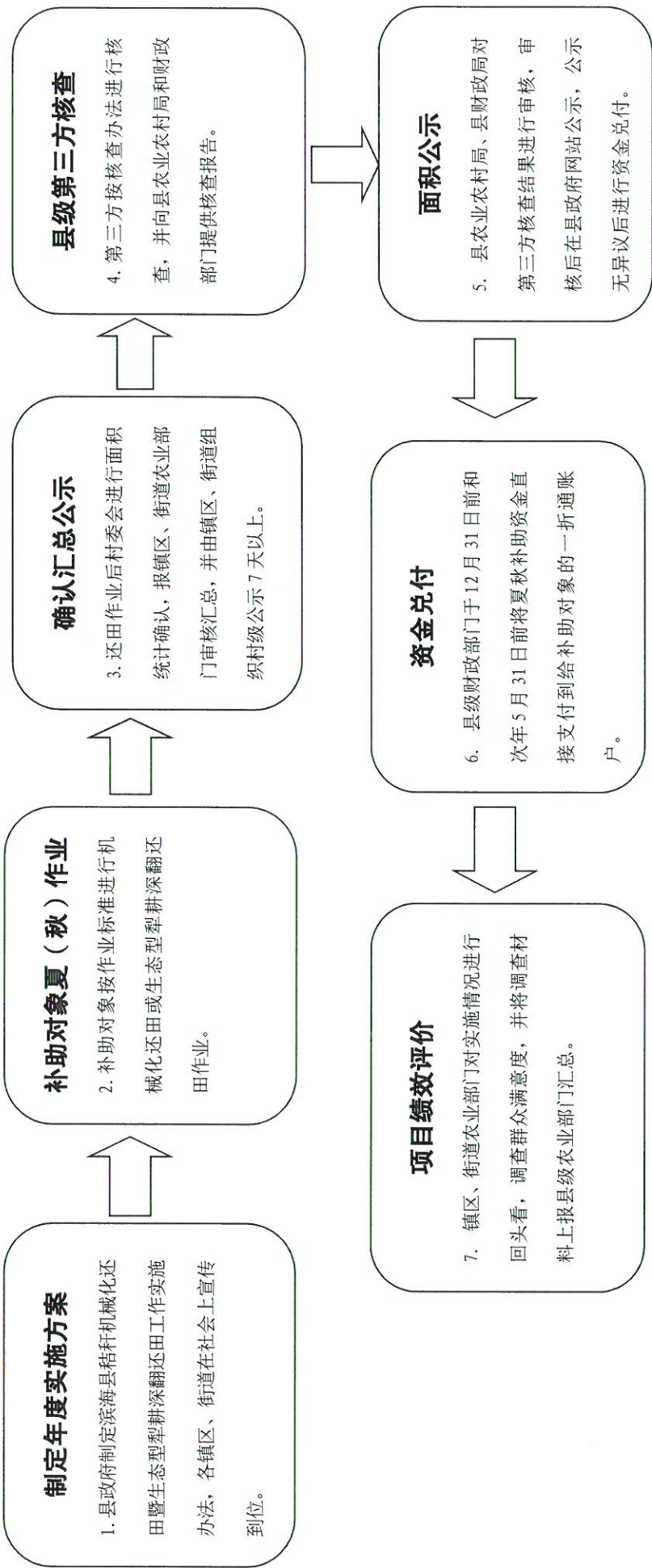
补助对象	1.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对象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对象：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要求，作业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按我县制定的作业路线和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面积达到连片100亩以上）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补助标准	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资金标准25元/亩，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补助资金标准40元/亩。				
补助区域	实施大、小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或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的县属各镇区、街道及有关单位				
作业要求	1.必须具备保证作业要求的动力机械及配套秸秆还田机具，严格按作业标准进行作业； 2.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秸秆切碎长度≤10厘米（均匀抛洒）；还田深度≥12厘米；还田覆盖率≥80%； 3.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标准：收割水稻时秸秆切碎、匀抛，秸秆长度≤10cm；耕深18-35cm（初耕阶段宜浅耕），秸秆覆盖率≥90%；耕后地表平坦，播种后适墒镇压。				
补助要求	1.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2.主动接受财政、农业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3.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2年内作业补助资格；4.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仅在秋季实施。				
申报时间	夏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7月20日 秋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12月20日				
补助资金 结算程序	1.镇区、街道农业部门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将《秸秆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作业要求等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2.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还田作业后，由村委会进行统计确认； 3.按要求将《秸秆还田作业补助申报表》《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及《秸秆还田作业补助村级申报汇总表》提交镇区、街道农业部门； 4.经过村级公示7天； 5.县级第三方核查和县级农业、财政部门抽查，并在县级网上政务平台公示； 6.县级财政部门于本年12月31日前和次年5月31日前将夏秋补助资金分二次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方式	电话	
	地点或地址				
	营业执照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计划作业 面积	计划作业面积和地点	1.夏季_____亩，作业地点_____镇_____村； 2.秋季_____亩，作业地点_____镇_____村。			
补助对象签字盖章：		镇区、街道农业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咨询投诉处理电话		县级农业部门：0515-84222070 县级财政部门：0515-84108535			

注：1.政策告知书必须向社会宣传公告。

2.本表一式3份：县级农业部门、镇区、街道农业部门、村委会各留存

附件3

秸秆还田作业补助管理流程导图



附件4

滨海县 2026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计划表

序号	镇区（街道）	麦秸秆还田计划面积 （万亩）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五汛镇	12.00	300.00	
2	蔡桥镇	6.30	157.50	
3	正红镇	6.92	173.00	
4	通榆镇	2.76	62.75	
5	天场镇	2.51	69.00	
6	农业园	3.21	80.25	
7	东坎街道	2.11	148.00	
8	坎北街道	1.32	108.00	
9	陈涛镇	5.92	65.25	
10	滨海港镇	5.78	117.50	
11	八巨镇	2.61	192.00	
12	八滩镇	4.32	144.50	
13	滨海港经济区	4.70	132.25	
14	滨淮镇	7.68	33.00	
15	界牌镇	5.29	52.75	
16	农林场圃	0.25	6.25	
合 计		73.68	1842.00	

附件 5

滨海县 2026 年水稻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面积计划表

序号	镇区（街道）	水稻生态型还田作业 计划面积（万亩）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五汛镇	3.9	156	
2	蔡桥镇	1.00	40	
3	正红镇	1.00	40	
4	通榆镇	0.60	24	
5	天场镇	0.55	22	
6	农业园	0.05	2	
7	东坎街道	0.20	8	
8	坎北街道	0.10	4	
9	陈涛镇	0.80	32	
10	滨海港镇	0.50	20	
11	八巨镇	0.30	12	
12	八滩镇	0.70	28	
13	滨海港经济区	0.25	10	
14	滨淮镇	1.53	61.2	
15	界牌镇	0.50	20	
16	农林场圃	0.02	0.8	
合 计		12.00	480.00	

抄送：各镇区（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
